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進修課程

區辦圖利便民與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介紹

改編自法務部廉政署教材

大綱

一

認識圖利

前言

法令介紹

要件解析

二

判斷區辨

圖利與便民

行政裁量

便民省思

三

案例分析

1

採購篇

2

地政篇

3

造橋鋪路篇

4

稅務篇

5

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四

企業廉政服務平臺

1

平臺緣起

2

關務署平臺

1

認識圖利



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公務員甚至業者、民眾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前言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



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要件 2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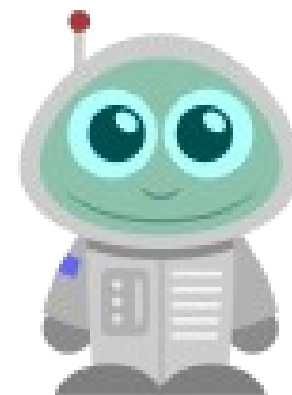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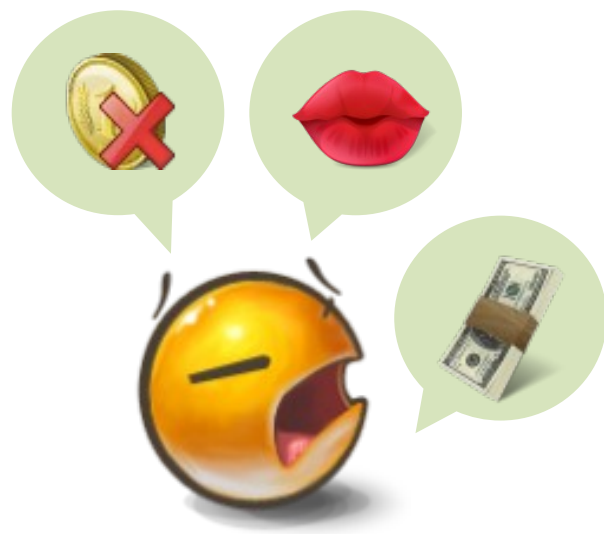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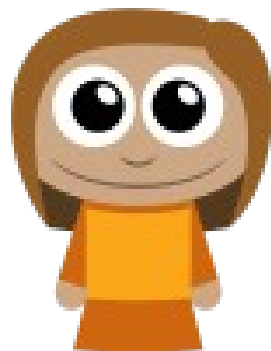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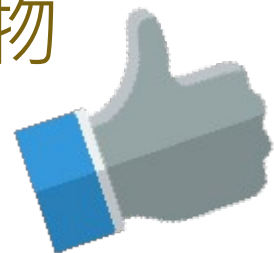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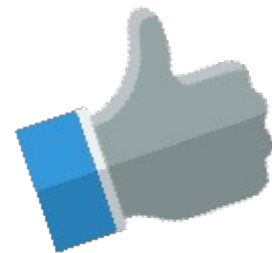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2

判斷區辨



圖利 VS 便民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 合法利益



行政裁量

裁量瑕疵

越權裁量

未在裁量規定範圍內選擇法律效果或作為

裁量怠惰

應行使而未行使裁量權

濫權裁量

未依照「授權裁量目的」而為之



行政裁量



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便民省思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公務員要求的目標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各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便民省思

依法行政乃便民之前提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便民省思

行政流程 簡化



例如，行政機關為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發銀行，配合業主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達成工作進度。

工作時程 縮短



例如，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謄本服務區」及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隨到隨辦、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並縮短民眾申請謄本時間，提昇行政效率。

作業流程 透明



例如，關稅機關之通關作業流程及海關處理情形，進口貨物進儲、收單、驗貨、分估、銷艙、徵稅、放行、提貨，以及出口貨物進倉、收單、驗估、放行、銷艙等流程，廠商及業者可透過「海運通關資料庫」及「空運通關資料庫」上網查詢，以加速通關並提昇服務品質。

3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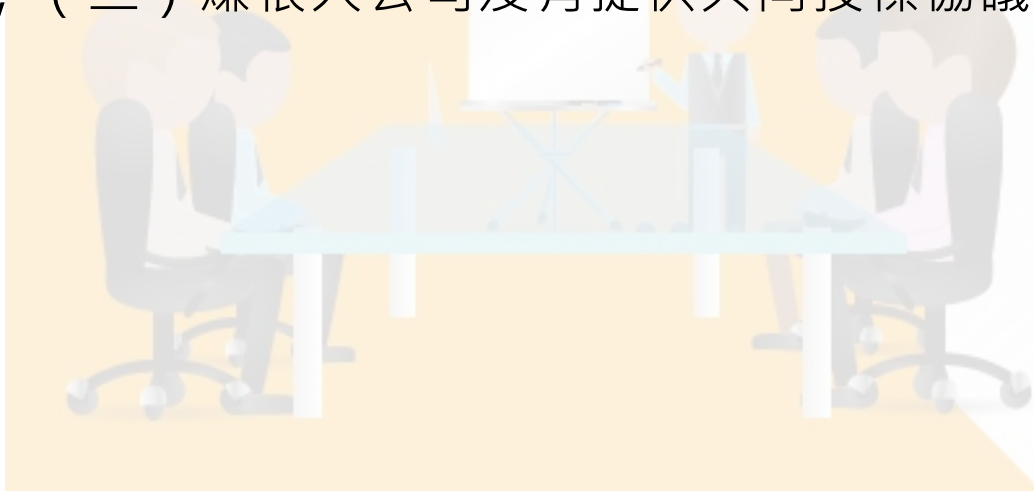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670元。最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4年。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1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或正當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

2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

3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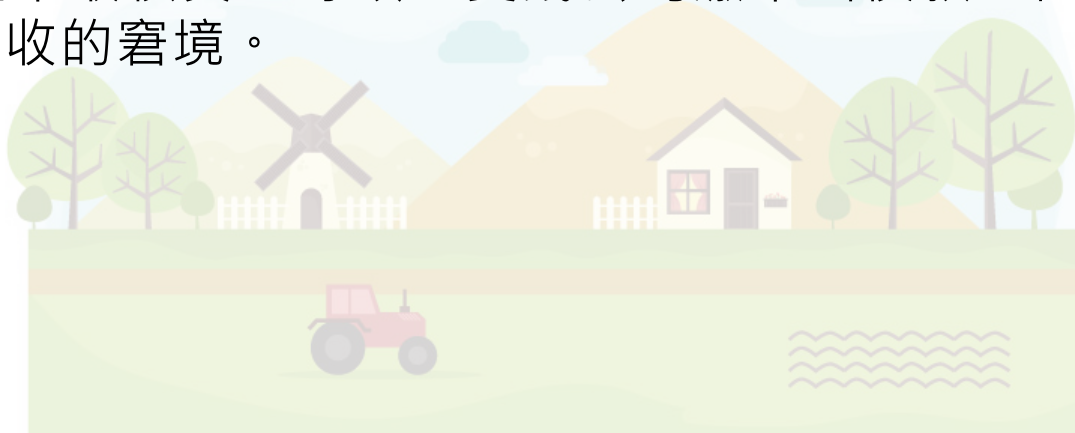
二、地政篇：逾期末沒收，逾越裁量權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

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



二、地政篇：逾期末沒收，逾越裁量權



故事簡述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末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

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1,532萬5,000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



二、地政篇：逾期末沒收，逾越裁量權



溫馨叮嚀

1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

2

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賈關懷的行為，美其名是「給個方便」，實際上，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也對其他競標公司造成不公平，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三、造橋鋪路篇：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故事簡述

萬事喬議員信仰虔誠，長期是太陽寺住持的信徒，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裡，太陽寺住持想要在萬事喬的選區，再開一間分寺，萬事喬心中充滿法喜，拍胸脯保證可行，並表示土地、建寺、交通等問題，交給他處理，只要支付萬事喬每月10萬元土地租金即可。

萬事喬隨即透過名下公司租下一片國有地，打算興建太陽寺分寺，但他也發現：雖然國有地的側面有一條通路，但分寺預定的正門與道路間隔著一條小溪，不便信徒出入。萬事喬決定巧立名目在議會提案，佯稱「附近有拖吊場，很多拖吊車往來，遭選民投訴太過吵雜，要另搭一座橋，紓解交通」，並獲議會通過，函請市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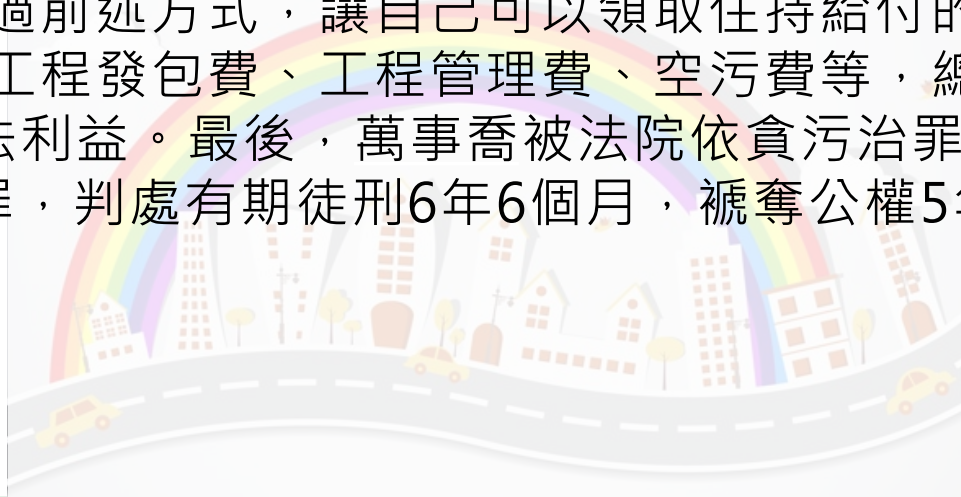
三、造橋鋪路篇：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故事簡述

萬事喬隨後邀請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會勘現場強行要求相關單位的公務員，必須在將來分寺位置附近搭建一座新橋，並命名為「太陽橋」，公務員們現場雖表示，並無搭建新橋的必要，然經萬事喬暗示，將再請你們的主管「喝咖啡、聊一聊、疏通疏通」等言語威脅下，遂照萬事喬的要求，簽辦用公帑興建太陽橋。

可是蓋好的太陽橋根本太狹窄，拖吊車不能通行，更無法達成萬事喬一開始說要紓解交通的構想，顯然只是為了分寺正門出入方便而興建的。萬事喬透過前述方式，讓自己可以領取住持給付的土地租金，也讓住持獲得免付工程發包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總計新臺幣141萬5,0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萬事喬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



三、造橋鋪路篇：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溫馨叮嚀

1

萬事喬議員在議會提案興建太陽橋、疏通分寺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來是件好事，但實際上，卻是為了讓自己每月都能順利獲得住持給付的租金，顯示萬事喬與議案成功與否間有利益衝突，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以迴避，以確保公部門的決策，沒有摻雜對私利的追逐或不當利益輸送。

2

公務員時常面對民意代表「關切」，須適時表達專業意見及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如遇上請託關說、違法要求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除可維護公平性及全體民眾權益，亦是對自己權益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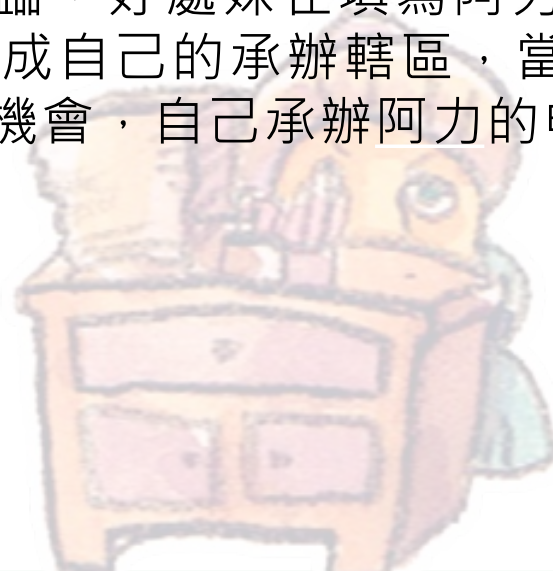
四、稅務篇：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故事簡述

好處妹從民國79年開始，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核定、開徵、送單等業務。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應該要迴避，不可以承辦；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貪圖小便宜，忍不住動起歪腦筋。

101年的報稅季來臨，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把阿力申報人戶籍地址，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時，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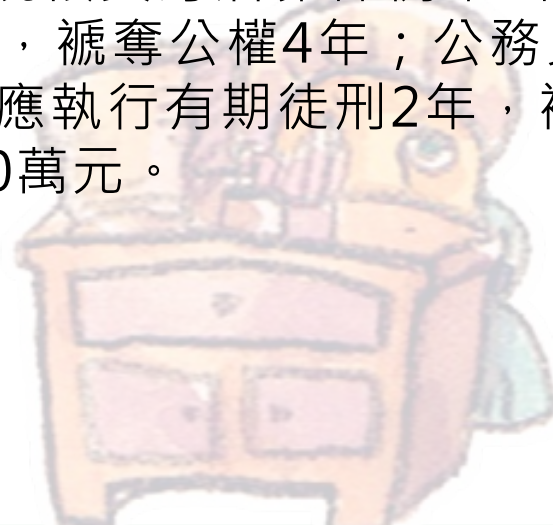
四、稅務篇：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故事簡述

另外，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把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改成新臺幣（下同）「0」元，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讓阿力的「核定所得總額」與「綜合所得淨額」共計減少了6萬多元，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102年，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在整個計畫完成前，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褫奪公權4年；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



四、稅務篇：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溫馨叮嚀

1

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規定，規範公務員有迴避義務，大致分為：公務員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

2

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應該要自行迴避，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有所偏袒，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坐得直，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外界仍難免會產生「瓜田李下、徇私舞弊」的質疑。

五、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私部門與機關往來過程「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1 向公務員探詢底價，以便順利得標

2 要求提高標案底價金額，取得較高承攬利益

3 事前協調機關配合訂定符合公司產品規格之招標需求，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4 履約過程請求公務員不實認定工期或驗收放水，規避懲罰性違約金

5 要求核准不合法令要件、資格之補助

6 施壓或關說公務員核准違法之申請案件

7 要求不法減免相關稅捐、規費或罰鍰

8 協請機關高估或虛估補償金額

9 提供機關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核定標準

10 其他促使公務員違法裁量或認定之情形

4



企業廉政服務平臺

平臺緣起

法務部廉政署融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透明的精神及運作成功經驗，結合各主管機關推廣「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之「圖利與便民」議題，提供區辨諮詢，同時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希望達到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以及永續發展目的，進而營造更透明、更有效率、更令人安心的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家及企業永續發展。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企業與機關間的橋樑



廉能是國家競爭力與 優質投資環境的關鍵

目的

- + 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 + 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
倡議法令遵循重商譽。
- + 持續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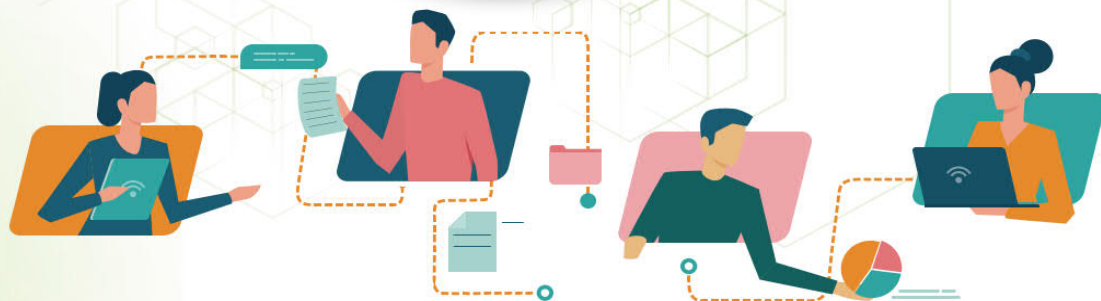
- + 企業團體
- + 經理人

服務內容

- + 圖利便民區辦諮詢
- + 企業誠信論壇交流
- + 法令遵循誠信指引
- + 標竿企業實踐分享
- + 簡政便民措施提供
- + 網站網頁專區服務

跨域合作

- + 主管機關
- + 地方政府
- + 企業
- + 檢察
- + 廉政
- + 工商團體
- + 非政府組織
- + 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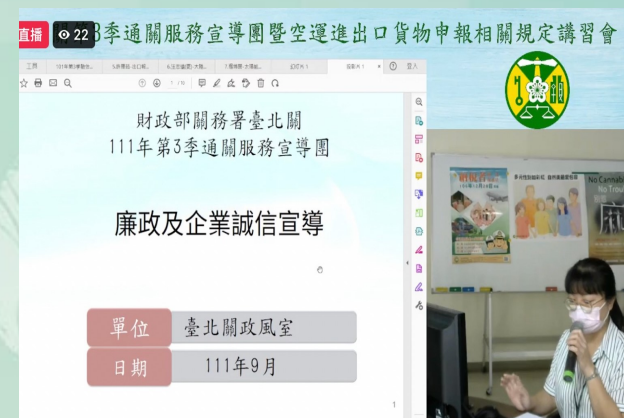
關務署平臺

為接軌國際倡議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ESG) 價值，及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揭示「推廣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理念，財政部於111年推動建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工作，引導企業重視ESG及誠信、透明、法遵等反貪議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交流、行銷簡政便民之廉能作為。

關務署配合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計畫推動，以各關為據點，蒐集及處理企業反映意見，強化跨域合作，以建構安全廉潔之通商環境。



臺北關配合平臺推動，於官網設置「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頁，洽邀業者拍攝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短片；並利用通關服務宣導團及業者座談會等時機，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法令遵循理念，亦透過辦理廉政訪查，傾聽業者意見，適時提供本關行政透明或便民措施資訊，逐步引導往來業者重視企業誠信，凝聚公私部門反貪共識。



簡政便民．企業誠信

公私協力．永續發展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建立企業機關橋樑



☎ (03)398-2303

您的意見，我們聽見